

內政部營建署訂定衡量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部分數據失真，經審計部促請檢討妥處，已檢討修正指標之計算方式，覈實反應各市縣施政績效

審計部查核發現，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訂定衡量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指標—下水道普及率與污水處理率，依該署公告民國(下同)98 至 101 年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一覽表，臺北市及新北市均有普及率或處理率達 100%之情形，惟其污水下水道建設仍持續進行中，指標所列數據與事實顯有差異，經促請營建署檢討妥處，該署已檢討修正下水道普及率與污水處理率之計算方式，並納入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建設計畫，以作為日後檢視政策規劃及執行之依據。

政府污水下水道第 2 期至第 4 期建設計畫(自 87 至 103 年度止)，均以下水道普及率與污水處理率作為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衡量指標，審計部前於查核污水下水道建設第 3 期計畫，發現營建署訂定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公共污水下水道已接管戶數/全國總戶數)之計算方式，有關全國總戶數係以每家戶 4 人估算，較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公布每戶 3.01 人至 3.50 人(86 至 97 年度)有所偏離，於 99 年 6 月 2 日函請該署檢討下水道普及率統計數據之正確性，嗣審計部再行查核污水下水道第 4 期建設計畫，發現該署仍未檢討修正相關指標之計算方式，致臺北市與新北市下水道普及率或污水處理率達 100%欠合理之情事仍持續存在，乃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再次函請營建署檢討妥處。

案經審計部追蹤營建署後續檢討情形，該署業於污水下水道第 5 期建設計畫，依內政部戶政司網站公告各市縣總人口數及戶量數，修正下水道普及率與污水處理率之計算方式，原臺北市與新北市存有達 100%之不合理情形，已修正改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由 37.96%修正為 26.57%，污水處理率由 69.87%修正為 48.91%，覈實呈現各市縣施政績效，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全國污水下水道建設情形。

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一覽表

單位：％

市別	原污水處理率				五期修正後污水處理率			
	公共污水下水 道普及率	專用污水下水 道普及率	建築物污水 設施設置率	污水處理率 合計	公共污水下水 道普及率	專用污水下水 道普及率	建築物污水 設施設置率	污水處理率 合計
總計	37.96	14.52	17.39	69.87	26.57	10.16	12.18	48.91
臺北市	100.00	4.25	2.91	100.00	74.96	2.76	1.89	79.61
新北市	62.68	33.47	11.27	100.00	41.52	22.17	7.47	71.16
桃園市	5.39	30.06	26.29	61.74	3.79	21.11	18.47	43.37
臺中市	16.23	14.76	17.94	48.92	12.09	11.00	13.36	36.45
臺南市	21.33	5.55	19.16	46.04	15.04	3.92	13.51	32.46
高雄市	52.89	7.80	21.25	81.95	34.51	5.09	13.86	53.47
基隆市	30.73	43.79	9.35	83.86	19.05	27.15	5.80	51.99
新竹市	17.07	24.99	26.73	68.79	11.86	17.37	18.58	47.81
新竹縣	16.76	27.16	42.51	86.42	12.57	20.37	31.88	64.82
苗栗縣	9.91	4.03	16.87	30.81	7.68	3.12	13.07	23.88
彰化縣	0.73	4.09	34.51	39.33	0.62	3.49	29.42	33.53
南投縣	4.07	2.68	19.65	26.40	2.97	1.95	14.35	19.27
雲林縣	5.98	2.58	24.55	33.11	4.44	1.92	18.23	24.59
嘉義市	0.00	4.27	18.92	23.19	0.00	2.95	13.06	16.00
嘉義縣	7.53	2.82	10.01	20.36	5.44	2.04	7.24	14.71
屏東縣	14.58	3.12	13.57	31.27	10.90	2.33	10.15	23.38
宜蘭縣	31.72	7.01	14.79	53.52	22.36	4.94	10.43	37.73
花蓮縣	30.51	1.59	9.99	42.08	20.44	1.06	6.69	28.19
臺東縣	0.85	0.44	13.02	14.31	0.58	0.30	8.89	9.77
澎湖縣	0.00	1.85	25.57	27.42	0.00	1.24	17.13	18.37
金門縣	31.97	0.00	0.19	32.16	27.17	0.00	0.16	27.34
連江縣	68.96	1.98	0.00	70.94	87.06	2.50	0.00	89.56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2. 桃園市係由桃園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網站資料。